

以此件为准

**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 
潮州市教育局文件  
潮州市财政局**

潮发改价〔2023〕212号

---

**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  
财政厅关于延用有关中小学教育  
收费政策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用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用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1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 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